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有意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認購事項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認購協議已終止，而本公司可能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而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鄭先生」）就可能認購股份與認購人趙柳青先生（其與鄭先生已相識多年）首次進行討論。鄭先生與認購人隨後進一步討論上述可能進行認購之詳情，最後達致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獨立於昂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昂科科技有限公司（「昂科」）訂立先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及昂科建議認購229,022,04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先前認購協議已通過本公司與昂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及交付契據而終止。

根據向認購人與昂科作出之查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乃獨立於昂科、其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本公司有意補充，基於本公司在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現金狀況，本公司有需要籌集資金，使其可利用額外籌集的現金補充其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業務。業務發展屬持續進行之過程，其確切計劃受不同的未知因素所影響，如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本集團未來營運將產生之現金。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現階段無法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作出確定之詳細具體分析。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下期年報中向股東更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吳永蓓小姐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